

海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落实国家、省、南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全市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市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组织起草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有关规范性文件。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省、南通市和海安市决策部署，组织起草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并督促实施。

(二) 提出加快建设全市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三) 统筹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牵头研究宏观经济应对措施。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价格调控目标建议，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制定市级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落实价格监测预警工作。参与拟订市级财政政策和土地政策。

(四) 推进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制定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的产业政策、发展规划，提出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政策建议，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负责全市工业和信息化运行监测协调。拟订并实施近期工业、信息化运行调控目标、政策措施，开展企业信息采集、行业运行分析和产业发展报告等工作，进行监测预警、预期引导，协调解决运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五) 推进制造强市建设。贯彻实施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统筹推进制造强市建设

重大工程，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

(六) 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统筹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相关经济制度和现代市场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七) 研究协调有关利用外资、境外投资和国际产能合作的政策。参与研究对外开放的有关问题，承担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对外交流与合作。牵头推进实施全市“一带一路”建设工作。

(八) 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指导、落实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按权限审核转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会同有关部门安排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计划。参与安排市级有关财政性专项建设资金。拟订并推动落实全市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协调推进全市重大项目建设。负责全市技术改造相关工作。拟订并实施推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有关政策、规划，按规定负责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的核准备案等工作。

(九) 统筹协调全市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全市能源发展规划、计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能源行业标准。负责能源行业管理，按职责开展能源运行调节、应急保障等工作。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审核上报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推进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配合国家、省、南通市拟订和实施油气管网建设规划。负责全市石油和天然气利用工作。

(十) 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推动落实“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沿海地区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全市新型城镇化规划。负责组织对口支援、对口帮扶等工作，参与东西部合作和地区间合作交流的有关工作。负责组织全市对接服务上海工作。

(十一) 组织实施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全市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统筹规划全市重大产业项目和生产力布局。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

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全市服务业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推进全市有关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拟订并实施服务型制造、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政策，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推动工业设计、现代物流、会展业等发展，负责工业遗产保护、工业文化建设和工业、信息产品市场建设。综合研判全市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的政策措施。

（十二）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推进全市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有关部门规划布局全市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全市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组织实施有关重大专项，培育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负责全市自主可控的先进制造业体系建设。推动提升关键技术的控制力、产业集群的带动力、产业链条的整合力、信息化的引领力和标准的主导力。推动技术创新，推进产业创新体系和能力建设。组织实施重大技术装备攻关。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促进产学研用结合和技术成果转化。协同推进品牌、质量、标准、知识产权等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行业管理。研究提出推动行业发展、加强行业管理的政策建议，拟订并实施行业发展规划、准入标准，协调解决行业发展中重大问题。负责工业和信息化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和国防动员有关工作。负责全市盐业专营工作和全市盐业行业管理。指导相关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十四）统筹推进全市信息化发展。协调推进经济社会信息化发展工作，深化信息技术应用。协调重大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组织推进通信网、广播电视网、计算机网等“多网”融合发展。协调信息服务业领域涉及公共社会利益的重大事项，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连互通。负责全市无线电管理。推进全市数字经济和大数据产业发展。拟订并实施促进数字经济和大数据产业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推进信息产业结构调整和培育推广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产业。负责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发展。指导推进“互联网+先进制造业”、人工智能与制造业融合创新应用、智能制造发展和

产业数字化转型。组织指导推进工业信息安全保障工作。

(十五) 跟踪研判经济安全等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负责全市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协调落实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调控措施。牵头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

(十六) 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市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开展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十七) 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健全全市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全社会节能工作。拟订并实施全社会节能规划和工业、信息化领域能源节约、循环经济、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政策，开展节能监察管理和节能评估审查工作。推进绿色制造工程。

(十八)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推进全市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规划。推动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组织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动员、装备动员规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动员、装备动员有关工作。组织拟订全市国防科技工业发展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措施。协助省、南通市做好军品科研生产、军工核心能力建设、军工固定资产投资和合同管理，军工关键设备设施、重点实验室、技术中心的监管，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军品科研生产承担单位保密资格审查，民爆物品生产和销售的行业管理等相关工作。负责国防科技工业质量、计量、标准、情报、统计、成果转移转化、知识产权管理等相关工作。负责军民两用技术双向转移等相关工作。负责全市国防科技工业保密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市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行业管理。

(十九) 培育发展全市大企业大集团和龙头骨干企业。拟订并实施培育发展大企业大集团、龙头骨干企业的政策措施。推动企业管理创新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动企业

家队伍建设和产业人才开发，组织指导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教育培训。协调企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牵头推进企业降本减负。

(二十) 负责全市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和服务。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发展中的有关重大问题。负责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开展中小企业梯次培育，推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培育“隐形冠军”企业，推进央地共建，推进专业园区建设，促进中小企业与大企业融通发展。

(二十一) 组织实施国家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实施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方案。负责全市粮食流通行业管理，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监督执行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技术规范。组织实施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拟订全市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落实国家储备总体发展规划和品种目录，管理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监测粮食和战略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组织实施全市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负责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的对外合作与交流。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二十二) 承担市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市推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市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市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市富民增收工作领导小组、市对接服务上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的具体工作。

(二十三) 负责本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工作。

(二十四)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科、财政金融科（财务审计科）、国民经济综合科（发展战略和规划科）、经济体制改革科（政策法规科）、工业科、固定资产投资科（基础设施发展科）、能源科、经济合作科、农村经济科、信息化发展科（创新和高技术发展科、大数据产业科、无线电管理科）、服务业科（社会发展科）、资源节约和

环境保护科、中小企业科（民营经济促进科）、军民融合科（经济与国防协调发展科）、行业发展科（市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禁止化学武器公约》领导小组办公室）、信用建设科、价格和收费管理科、成本监审科、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海安市经济信息中心、海安市价格认证中心、海安市民营企业服务中心、海安市现代服务业发展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1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海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下属事业单位均不单独编制预算，纳入本部门统一编制预算）。

三、2021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1年，发改委将突出重点、把握关键，提振精神聚合力，重整行装再出发，奋力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

（一）锻造工业经济新优势。继续巩固拓展企业疫情防控和工业经济发展成果，加快建成“全市有示范、全省有位次、全国有亮点”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和现代产业高地。持续扩大经济总量，确保总量保持南通第一位次，进入全省第一方阵；打造千亿级园区2家；数字经济总量及占GDP比重居苏中前列。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聚焦产业薄弱环节，开展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的工程化攻关。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让数字经济赋能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培育打造一批先进制造业集群。深入实施“5123”工业大企业培育工程，推动中小企业提档升级，培育一批具有生态主导力的产业链“链主”企业。

（二）突出特色服务业新发展。大力实施“三大工程”，招引一批重大项目，增添服务业发展后劲，培育一批规上企业，增强服务业发展内生动力。着力锻造中心城区、物流园、农村商业等“四大功能板块”，全力构建服务业发展新格局；谋划开行至俄罗斯国际货运班列，主动对接和服务通州湾长江集装箱运输新出海口建设，规划铁路新货场建设，提升“公铁水联运”水平和竞争力。加不断丰富“一核两翼”旅游元素，打造一批网红打卡地、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推动现代服务业跑出“十四五”发展加速度。

(三) 积蓄经济发展新动能。紧扣“双循环”“新基建”等主题，牢固树立“抓大项目、大抓项目”工作导向，把20亿元以上高端制造业项目作为主攻方向，力促项目建设量质齐升。力争入选2021年省级重大项目5个，确保入选项目数全省县级城市领先；市级重大项目确保入选项目数不少于15个，继续保持南通领先。全年新开工优质亿元项目60个以上，其中3-5亿元优质项目15个以上；新建并高效使用工业综合体、高标准厂房面积不少于30万平米。

(四) 践行绿色发展新理念。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节点，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不断优化产业布局，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加大节约型社会建设。深入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强化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大力推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推动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加快绿色生产方式转型。

(五) 实现跨江融合新成效。强化顶层设计，建立海安市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工作机制，成立六个专题工作推进小组，围绕战略规划、交通枢纽、产业协同、科技人才、文化旅游、公共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开展深入研究，高质量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大局，深度融入长三角产业链分工体系，推动与周边地区在教育、医疗、文化等民生公共服务领域的互融互通和同城共享。

(六) 展示民生服务新作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立足部门职责，以保市场主体、降低实体经济成本和群众生活成本工作为着力点，全力推进清费减负各项工作。加强医疗物资生产企业产量产能监测，确保医疗物资供给稳定，适时完善物资保供种类，加大采购、调运和储备工作力度，全面助力疫情防控。加强粮食质量和安全管理，提升储备粮管理水平。推动粮食产业创新发展，推进粮食收储制度改革，加快粮食仓储设施建设进度，全面提升粮食安全的保障能力。

第二部分 海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01表

收支总表

单位：海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74.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79.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99
九、其他收入	297.5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007.1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371.67	本年支出合计	5790.49
上年结转结余	2418.82	年终结转结余	0
收入总计	5790.49	支出总计	5790.49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海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074.08	一、本年支出	4464.0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74.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52.9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139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90.00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9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007.13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464.08	支 出 总 计	4464.08

公开05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海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4464.08	2799.65	2,680.63	119.02	1664.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52.96	1,626.15	1,497.51	119.02	1636.43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252.96	1,616.53	1,497.51	119.02	1636.43
2010401	行政运行	1,616.53	1,616.53	1,497.51	119.02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36.43				1636.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99	175.99	175.99		28.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3.99	175.99	175.99		28.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00				28.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32	117.32	117.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67	58.67	58.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7.13	1,007.13	1,007.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7.13	1,007.13	1,007.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5.66	195.66	195.66		
2210202	提租补贴	811.47	811.47	811.47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海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2,799.65	2,680.63	119.0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66.43	2,166.43	
30101	基本工资	297.88	297.88	
30102	津贴补贴	746.74	746.74	
30103	奖金	376.46	376.46	
30107	绩效工资	143.51	143.5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7.32	117.3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8.67	58.6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00	66.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47	24.4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26	31.2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5.66	195.6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8.46	108.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02		119.02
30201	办公费	7.83		7.83
30203	咨询费	8.00		8.00
30206	电费	1.00		1.00
30207	邮电费	5.00		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		1.00
30211	差旅费	8.00		8.00

30226	劳务费	3.10		3.10
30228	工会经费	14.67		14.67
30229	福利费	6.03		6.0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06		53.0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3		11.3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4.20	514.20	
30301	离休费	140.30	140.30	
30302	退休费	367.09	367.09	
30303	退职（役）费	0	0	
30305	生活补助	6.30	6.3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51	0.51	

公开07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海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464.08	2799.65	2,680.63	119.02	1664.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52.96	1,626.15	1,497.51	119.02	1636.43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252.96	1,616.53	1,497.51	119.02	1636.43
2010401	行政运行	1,616.53	1,616.53	1,497.51	119.02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36.43				1636.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99	175.99	175.99		28.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3.99	175.99	175.99		28.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00				28.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32	117.32	117.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67	58.67	58.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7.13	1,007.13	1,007.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7.13	1,007.13	1,007.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5.66	195.66	195.66		
2210202	提租补贴	811.47	811.47	811.47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海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2,799.65	2,680.63	119.0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66.43	2,166.43	
30101	基本工资	297.88	297.88	
30102	津贴补贴	746.74	746.74	
30103	奖金	376.46	376.46	
30107	绩效工资	143.51	143.5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7.32	117.3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8.67	58.6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00	66.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47	24.4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26	31.2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5.66	195.6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8.46	108.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02		119.02
30201	办公费	7.83		7.83
30203	咨询费	8.00		8.00
30206	电费	1.00		1.00
30207	邮电费	5.00		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		1.00
30211	差旅费	8.00		8.00

30226	劳务费	3.10		3.10
30228	工会经费	14.67		14.67
30229	福利费	6.03		6.0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06		53.0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3		11.3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4.20	514.20	
30301	离休费	140.30	140.30	
30302	退休费	367.09	367.09	
30303	退职（役）费	0	0	
30305	生活补助	6.30	6.3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51	0.51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海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6	0	0	0	0	7.36	4.50	11.66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海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项目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海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19.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02
30201	办公费	7.83
30203	咨询费	8.00
30206	电费	1.00
30207	邮电费	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
30211	差旅费	8.00
30226	劳务费	3.10
30228	工会经费	14.67
30229	福利费	6.0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0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3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海安市财政局关于2021年部门预算的批复》（海财预〔2021〕2号）填列。

海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5790.4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2627.55万元，增长83.07%。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5790.49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3371.67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74.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82.67 万元，增长 14.22%。主要原因是新增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以及住房保障住支出缴费基数提高，人员经费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1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1 年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1 年无事业收入，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1 年无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1 年无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1 年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 其他收入 297.59 万元, 与上年相比减少 13.6 万元, 减少 4.3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政府专项资金拨款减少。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2418.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58.48 万元, 增长 1408.56%。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项目资金新增江苏省粮食仓储物流及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优质粮食工程奖补等。

(二) 支出预算总计 5790.4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5790.49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 (类) 支出 4579.37 万元, 主要用于人员经费等基本支出及完成发展改革事务而发生的单位运转类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275.45 万元, 增长 98.76%。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 人员经费增加; 上年结转项目资金新增江苏省粮食仓储物流及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优质粮食工程奖补等。

(2) 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 支出 203.99 万元, 主要用于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99.28 万元, 增长 94.81%。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缴费基数提高、新增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 住房保障 (类) 支出 1007.13 万元, 主要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52.82 万元, 增加 33.52%。主要原因是住房保障缴费基数提高。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1 年无年终结转结余资金, 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收入预算合计5790.49万元，包括本年收入3371.67万元，上年结转结余2418.82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074.08万元，占53.09%；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其他收入297.59万元，占5.14%；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90万元，占24%；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1028.82万元，占17.7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支出预算合计5790.49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2809.27万元，占48.52%；

项目支出2981.22万元，占51.48%；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464.08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772.67万元，增长65.8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上年结转项目资金新增江苏省粮食仓储物流及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优质粮食工程奖补等。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4464.0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7.0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772.67万元，增长65.8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上年结转项目资金新增江苏省粮食仓储物流及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优质粮食工程奖补等。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616.5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1.74万元，增长2.65%。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人员经费增加。

2.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1636.4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78.83万元，增长535.26%。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项目资金新增江苏省粮食仓储物流及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优质粮食工程奖补等。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2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8万元。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今年新增，无法与上年比较。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117.3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61万元，增长12.04%。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提高。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支出

58.6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8.67万元。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今年新增，无法与上年比较。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195.6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3.85万元，增长13.88%。主要原因是住房改革支出缴费基数提高。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811.4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28.97万元，增长39.31%。主要原因是住房改革支出缴费基数提高。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2799.6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680.6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119.0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464.0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772.67万元，增长65.8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上年结转项目资金新增江苏省粮食仓储物流及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优质粮食工程奖补等。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2799.65万元，

其中：

(一) 人员经费2680.6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二) 公用经费119.0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7.3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减少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2021年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2021年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7.3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64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市“十项”规定，压缩公务接待支出。

海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4.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5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

定、省市“十项”规定，压缩会议费支出。

海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11.6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3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市“十项”规定，压缩培训费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119.0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04万元，增长3.5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公用经费定额增加和行政补助工会经费的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57.67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9.53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48.14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5790.49万元；本部门单位共35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2981.22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